公告编号: 2017-010

证券代码: 838215

证券简称: 乐汇牧业

主办券商: 财达证券

吴忠市乐汇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- 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- 1. 会议召开时间: 2017年5月16日
- 2. 会议召开地点:公司会议室
- 3. 会议召开方式: 现场方式
- 4. 会议召集人: 董事会
- 5. 会议主持人:董事长杨忠军先生
- 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: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(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)共5人,持有表决权的股份58,000,000股,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0.00%。

二、 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2016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

1. 议案内容:

《2016年年度报告》及《2016年年度报告摘要》。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4月2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《吴忠市乐汇牧业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》及《吴忠市乐汇牧业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摘要》(公告编号分别为:2017-006、2017-007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58,000,0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; 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 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: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:

《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58,000,0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; 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 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: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三)审议通过《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:

《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58,000,0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; 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 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: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:

《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[该报告已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审计,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]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3. 回避表决情况: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五)审议通过《关于2016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:

综合考虑公司实际情况、当期资金需求等因素,公司拟决定 2016

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, 也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58,000,0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; 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 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: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:

详见公司于2017年4月2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《吴忠市乐汇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内容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2017-008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58,000,0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; 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 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:

出席会议的股东均与本议案所涉事项存在关联关系,应当回避表决。但回避后,股东大会就本议案将无法形成决议,因此,经前述股东一致同意,通过本议案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律师事务所名称:宁夏昊德律师事务所

律师姓名:刘文靖、王永东

结论性意见:

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,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资格、召集人资格,以及表决程序等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,表决结果合法有效,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(一)《吴忠市乐汇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;
 - (二) 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。

吴忠市乐汇牧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年5月17日